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文件

中保协发〔2016〕284号

关于开展2014年意外伤害保险承保理赔数据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公司：

中国保监会黄洪副主席2016年7月7日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保协）意外险发生率工作汇报暨初评会议上强调“要从源头上保证数据完整性、真实性，要求上报数据的公司对已上报的数据做一次清理，补正”。为此中保协特启动2014年度意外险承保理赔数据清理补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、补报2014年意外伤害保险相关数据

请各公司根据《意外伤害保险补报数据采集规范》（详见附件1）的要求，补充报送以下数据：

（一）理赔信息：报送2014年1月1日-12月31日承保保单对应的，且结案时间在2016年6月30日（含）前的理赔案件信息。

(二) 保费信息：补充报送 2014 年度承保保单的保费信息。

(三) 异常承保理赔数据清理：请各公司对已报送的 2014 年度承保理赔数据中异常记录进行清理。

二、报送意外医疗保险数据

请各公司根据《意外医疗保险汇总数据采集规范》(附件 2) 要求，报送意外医疗保险承保理赔相关汇总数据。中保协将适时启动明细数据采集工作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 报送时间和形式

请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意外险数据以光盘形式，通过快递寄送至中保协联系人。

(二) 报送数据格式

请各公司按照要求及相关代码表认真校验各字段的取值，并提取出数据库文件，命名规则为：“公司标准简称-日期 (YYYYMMDD)”，例如“人保寿险-20150414”，注明该数据库文件的数据库类型、数据库版本和该文件的用户名、密码，例如“数据库类型：Oracle，版本号：10.2.0.1.0，用户名：orcl，密码：orcl01”。推荐使用 dmp 文件格式，或其他 Oracle 可兼容的文件格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安排运营或业务管理部门 1 名业务骨干专人负责并建立内部沟通工作机制。请将公司联系人信息（详见附件 3，联系人将作为意外险发生率测算项目数据质量组成员参与行业工作）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反馈至中保协。

联系人:

杜巧凤 010-66290251 rsxgzb@iachina.cn

侯 莹 010-66290436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5 号鑫茂大厦 710 室
杜巧凤收 邮编: 100033

附件:

1. 意外伤害保险补报数据采集规范
2. 意外医疗保险汇总数据采集规范
3. 联系人信息表



校对: 杜巧凤

中国保险行业协会

2016年8月26日印发
